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 10 February 2021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873/2018 号来文的决定*,**

来文提交人: B.K.等人(由律师 Stewart Istvanffy 代理)
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
所涉缔约国: 加拿大

申诉日期: 2018年5月20日(首次提交)

实质性问题: 遣返回印度; 遭受酷刑的风险

鉴于已发送 3 份提醒函却没有收到申诉人律师对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,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决定停止对第 873/2018 号来文的审议。

^{**}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 詹、柳华文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伊维亚·普册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一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 泽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



^{*} 委员会于 2020年 12月 30日闭会期间通过。